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8.5.31 全字收文第 14446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0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09130_1080808870_108D2018098-01.pdf、
1081109130_1080808870_108D2018099-01.odt)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條文及說明勘
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15日
以台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
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
訊室、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及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p> <p>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p> <p>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獎勵項目應考量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因素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經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者，得給予獎勵容積。</p> <p>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以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街區者（例如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類型建築亦得給予獎勵容積。</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之認定方式。</p> <p>五、為避免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之文化</p>	<p>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p> <p>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p> <p>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獎勵項目應考量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因素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經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者，得給予獎勵容積。</p> <p>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以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街區者（例如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類型建築亦得給予獎勵容積。</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之認定方式。</p> <p>五、為避免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之文化</p>

<p>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p> <p>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資產，其日後保存管理維護未能依限完成，爰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文化資產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未於期限內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以督促其遵守依行政處分所負之行為義務。</p> <p>六、第一項獎勵項目係辦理文化資產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故為保障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應提出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該文化資產全部所有權人之協議文件。</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p> <p>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資產，其日後保存管理維護未能依限完成，爰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文化資產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未於期限內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以督促其遵守依行政處分所負之行為義務。</p> <p>六、第一項獎勵項目係辦理文化資產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故為保障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應提出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該文化資產全部所有權人之協議文件。</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p> <p>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p> <p>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p> <p>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p> <p>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p> <p>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p> <p>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